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华卓立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案件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起诉状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4 民初 26535 号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

主要负责人：刘云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峰华卓立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屈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聂映先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偶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维珍”）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卓华”）
法定代表人：屈志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4年4月2日，峰华卓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：授信额度1000万元，授信期限2024年4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。

2024年4月2日，屈志、聂映先、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分别与原告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2024）禅最保字第241163-1、2、3、4号），为原告与峰华卓立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（包

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峰华卓立与原告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（2024）禅银贷字第 241163 号】，约定：借款本金为 7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.0%，罚息利率为 6%。

2024 年 6 月 12 日，峰华卓立与原告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合同编号：（2024）禅银贷字第 241706 号】，约定：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.0%，罚息利率为 6%。

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峰华卓立本金 700 万元的贷款已到期，但未能按期还款；峰华卓立在原告处的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，构成严重违约，影响原告债权的实现。原告宣告峰华卓立本金 300 万元的贷款提前到期，起诉要求峰华卓立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，要求屈志、聂映先、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对涉案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（人民币 8,996,547.35 元）

1. 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8,951,380.68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【依据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《借款借据》约定：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年 4.0%，罚息利率按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%；对不能按时偿还的本金，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；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，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；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，拖欠本金 8,951,380.68 元、罚息 15,166.67 元，本息共计 8,966,547.35 元】；
2. 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万元；
3. 判令屈志、聂映先、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对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4. 诉讼费用由峰华卓立、屈志、聂映先、四川维珍、四川卓华共同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案件应诉通知书、传票、起诉状等应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604 民初 26535 号，案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，降低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务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沟通，处理相关诉讼事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状、传票、案件应诉通知书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